

外匯線上申報服務申請書(授權約定申請書)

此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下列公司必須已申請加入企業金融電子銀行(HSBCnet)

(V4)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HSBCnet 使用者名稱 (大寫英文字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安控載具寄送地址				
帳號及設定費用	帳號：		費用：	
(本公司茲同意並授權貴行由此帳戶扣除服務之費用)				

附屬公司 1-用戶授權約定 (Customer Associate1)

統一編號				經濟部大小章(附屬公司 1)
公司名稱				
HSBCnet 使用者名稱 (大寫英文字母)				

附屬公司 2-用戶授權約定 (Customer Associate2)

統一編號				經濟部大小章(附屬公司 2)
公司名稱				
HSBCnet 使用者名稱 (大寫英文字母)				

客戶辦理外匯線上申報應注意事項

- 申報義務人務請審慎據實申報，申報後除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
- 申報義務人申報不實，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申報義務人於本行企業金融電子銀行(HSBCnet)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當日累計結匯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時，除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之項目得不計入累積結匯金額外，餘將辦理申報並依規定計入申報義務人之累積結匯金額。
-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經查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本行各分行櫃台辦理。
- 申報義務人欲辦理下列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洽本行臨櫃辦理，本行不受理線上申報辦理：
 - 下述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之結匯申報事宜，應檢附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本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之新臺幣結匯：
 -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 未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 下列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 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 下述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應經本行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之新臺幣結匯：
 -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依中央銀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 當日於本行臨櫃及企業金融電子銀行(HSBCnet)交易之累計新臺幣結匯金額，公司、行號達等值一百萬美元；團體、個人達等值五十萬美元者。
- 結售之外匯係以新臺幣結購存入，申報義務人擬提供原始結購賣匯水單正本並出具聲明書，而無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
- 結匯之匯款分類原須計入累計結匯金額，申報義務人提示核准函或交易文件得免計入者。
- 結匯之匯款分類項目未列入本行選單，或雖已列入本行選單惟經本行電腦檢核，存戶填報之匯款分類排除於網路申報者。

Date 日期: / /

見簽人